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350,1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418 的银行账户 110,35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372 的银行账户 36,615,9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509 的银行账户 23,330,2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418 的银行账户

27,054,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197,350,100.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33,9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048,213.21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60,000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81,132.08 元后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09 的银行账户 150,625,400.00 元，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98736801 的银行账户 49,568,4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10078801600005471 的银行账户 73,825,067.92 元，共汇入人民币 274,018,867.92 元，应支付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4,256,300.00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4,015,632.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984,367.9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429,261.05 元，其中 355,738.16 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9,972,155.76 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9,470,367.13 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58,690,7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40,300.00 元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632,868.71 元，其中 6,204,409.51 元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31,465,603.26 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121,579,742.73 元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13,752,113.21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8,690,7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40,300.00 元用于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41,283,581.95元（包括购买理财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883,869.53元），其中：（1）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222,683,581.95元；（2）存放于西安银行单位定期存款18,600,000.00元，已结息1,232,415.51元，与本金自动转存至下个周期。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 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8.62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9,726,277.18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769,715.14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0.0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47,794,632.07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151,120,785.32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13,272,163.62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22,683,581.9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032,581.13		2022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29,26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632,86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2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9,470,367.13	121,579,742.73	110.18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 18 个月	暂未产效益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6,615,900.00	36,615,900.00	36,615,900.00	9,972,155.76	31,465,603.26	85.93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 24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3,330,200.00	23,330,200.00	23,330,200.00	355,738.16	6,204,409.51	26.59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36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0.00	13,752,113.21	10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790,567.92	71,790,567.92	71,790,567.92	58,690,700.00	58,690,700.00	81.75			不适用	否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625,400.00	150,625,400.00	150,625,400.00	0.00	0.00	0.00	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否	49,568,400.00	49,568,400.00	49,568,400.00	1,940,300.00	1,940,300.00	3.91	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合计		456,032,581.13	456,032,581.13	456,032,581.13	80,429,261.05	233,632,868.71	51.23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建设准备阶段，其余募投项目均已开始实施，现将个别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如下：</p> <p>（1）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部分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到位，新生产线各项验证与确认正在进行中，处于联合试车阶段，后期还需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与药品生产许可换证；</p> <p>（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因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研发中心项目选址相冲突，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项目进度有所延缓，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全部完工，付款进度均按合同约定执行；</p> <p>（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进行了部分营销网络地级办事处的建立，同时升级了信息系统，已基本满足现阶段日常经营管理的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线下营销、招聘人员及扩充营销队伍等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延缓和阻碍。同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式下，营销部门的部分线下营销工作逐步转换为通过线上会议等形式开展。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公司拟调整营销策略及方式，暂缓办事处的费用投入及进一步的信息系统升级计划，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现有的营销团队、已建设的网点及信息系统进行产品推广、运营及日常管理。综上所述原因导致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未能按预期计划完成，拟计划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变更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未发生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未发生调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未进行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1年12月19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9,271,638.01元购买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稳利盈1号”到期（其中本金38,000,000.00元，滚存利息1,271,638.01元）自动滚存至下一周期，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2月19日，到期日为2022年1月19日。</p> <p>2022年1-6月，未到期定期存款滚存利息合计510,498.54元，已赎回本金19,400,000.00元和滚存利息549,721.04元。</p> <p>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闲置资金存放于西安银行单位定期存款18,600,000.00元，已结息1,232,415.51元，与本金自动转存至下个周期。</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